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8 交 調 024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環保署已修正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7 條、第 12 條，統一劃設交通用地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及規定高速公路邊緣外至少 30 公尺以內之區域應劃定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以限制土地做為住宅使用。</p> <p>◆其他績效 有關複合型道路結構產生交通噪音改善陳情問題，高公局將依據「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及「陸上運輸系統噪音測量方法」辦理如下：</p> <p>一、採用「多點位量測」區分複合噪音。</p> <p>二、使用「陣列聲學攝影分析儀」辨識各噪音增量來源。</p> <p>三、量測完畢後，依環保署認可之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模式技術規範，進行成因分析及模式推估，擇定適切可行之自主噪音防制措施，包含使用低噪音路面、更換伸縮縫及興建隔音牆等措施。</p>	109/7/14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